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

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2）。

（四）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五）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8 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71.3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八）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并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放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为 7.30 元/股。

（二）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为：

$$P=P_0-V=7.35-0.05=7.30$$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调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为 7.30 元/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符

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